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

第 六 條　　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

第 九 條　　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一 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 意罷免。

二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

三 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
四 圈後加以塗改。

五 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
六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七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八 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

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

第二十七條　　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權責機關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。